



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規定

學生畢業後，須自行登入大學選科系統“COES”，於網上填妥《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儲存後須打印簽名，並將已簽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遞交到本大學財務處櫃檯。保證金於抵銷學生在校期間的一切罰款/欠款後，餘額將以自動轉賬/支票/匯款方式退回給學生。

一. 申請手續

1. 必須自行於大學選科系統“COES”內填妥《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儲存並列印後簽署；
2. 遞交《完成退宿手續確認書》-- 住宿生適用；
3. 附交「銀行存摺簿」之賬戶資料頁副本或“銀行卡正反面副本（需持卡人簽名）” -- 自動轉賬或匯款者適用；
4. 遞交《授權書（辦理/領取保證金退款適用）》*正本 -- 非學生本人辦理保證金退款或領取款項者適用；
5. 遞交學生身份證副本及被授權人身份證副本 -- 授權者適用。
*學生授權他人領取款項，有關日後產生之糾紛、責任或費用，大學恕不負責。

二. 注意事項

1. 學生必須自行清楚及正確地於 COES 內填妥《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退款方式請參閱第 6 條文。
 - 1.1 學生親自遞交保證金退款申請表及領取退款
學生本人到大學財務處櫃檯遞交《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
 - 1.2 學生親自遞交保證金退款申請表，但委託他人領取退款
學生本人到大學財務處櫃檯遞交《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但領取支票者非學生本人，則須同時填妥《授權書（辦理/領取保證金退款適用）》，請於「領取」前空格以✓表示，同時必須提交學生本人及被授權人之有效身份證副本。
 - 1.3 學生委託他人遞交保證金退款申請表，但仍由學生本人領取退款
學生須填妥《授權書（辦理/領取保證金退款適用）》，請於「辦理」前空格以✓表示，並刪除「領取」二字，同時必須提交學生本人及被授權人之有效身份證副本。
 - 1.4 學生委託他人遞交保證金退款申請表及領取退款
學生須填妥《授權書（辦理/領取保證金退款適用）》，請於「辦理」及「領

取」前空格以✓表示，須將授權書正本、學生本人及被授權人之有效身份證副本一併提交；如選擇以自動轉賬或匯款方式退款者，須同時提供被授權人之「銀行存摺簿」之賬戶資料頁副本或“銀行卡正反面副本（需持卡人簽名）”。

2. 若學生於該學年/學期入住宿舍，須一併遞交由學生事務處發出之《完成退宿手續確認書》。因此，住宿生為確保在申請保證金退款時已持有《完成退宿手續確認書》，請提前自行到學生事務處辦理退宿手續。
3. 若先修班住宿生申請於新學年繼續入住宿舍，其保證金餘額將待學生事務處確定入住後才辦理有關退款程式。
4. 學生只可在畢業後申請將“MustPay”錢包零錢部分的餘額進行退款，其它時間不接受退款。可進行退款時會於手機 APP 內收到提示。
5. 學生准予畢業之日期起計 15 個月內，必須辦理保證金退款申請，否則保證金不予退還或轉讓。
6. 按照本大學離校學生(包括退學、畢業或修業等學生)退款方式規定：
 - 6.1 選擇支票退款：支票收款人姓名以「校園卡」上的學生姓名為準。只可授權他人代領取支票，不可更改支票收款人姓名。
 - 6.2 選擇自動轉賬退款：學生須提供清晰的澳門銀行存摺簿之賬戶資料副本或“銀行卡正反面副本（需持卡人簽名）”。須注意：
 - 6.2.1 澳門本地學生 -- 須提供澳門任何一間銀行之澳門幣賬戶，大豐銀行則收取 10 元手續費，該手續費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不另作通知。
 - 6.2.2 非本地學生 -- 必須提供「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之港幣賬戶。
 - 6.2.3 使用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三幣通卡，請提供賬戶通知書副本（需持卡人簽名）。
 - 6.2.4 自動轉帳所發生之任何銀行手續費須由學生自行負責。
 - 6.3 選擇匯款退款：學生需提交可接受境外港幣匯款之「中國銀行」或「中國工商銀行」賬戶資料。須注意：
 - 6.3.1 大學將收取澳門幣/港幣 100 元之行政手續費，費用將於退款內扣除後匯出，不另作通知。
 - 6.3.2 匯款所發生之任何銀行手續費須由學生自行負責（經由大學代辦之境外匯款手續費，最低收費為澳門幣/港幣 100 元），並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不另作通知。
 - 6.4 選擇將退款捐贈予「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學生須親繕並簽署捐贈聲明書委託大學財務處辦理。
7. 以匯款方式退款者，需提供一個能接受境外港幣匯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並準確無誤的填報有關明細如下：開戶人姓名、賬戶號碼、銀行名稱、開戶銀行詳細地址、收款人地址及收款人電話。於《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內，需另附交一份清晰的銀行存摺簿之賬戶資料頁副本或“銀行卡正反面副本（需持卡人簽名）”供參考。
8. 因學生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銀行資料有錯誤或失效而引致延誤、無法退款或銀行退匯等，學生需負擔全部有關之責任及費用，而所產生之銀行手續費將直接

從退匯中扣除。

9. 當有關款項轉出、匯出或開出支票後，本大學財務處會根據《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內所填寫之郵箱發送退款通知，所有學生必須仔細填妥《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的各項資料。
10. 若學生沒有在限期內領取及兌現退款支票(即支票日期起計算半年內)，將被視為自動放棄，而有關之退款將會捐贈予「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並不另作通知。
11. 當大學接獲銀行退款或退匯通知，財務處將根據《畢業生保證金退款申請表》內所填寫之電郵地址通知學生，學生務必於半年內辦理領回保證金手續，若學生沒有在限期內辦理〔由電郵發出日期起計半年內〕，則被視為自動放棄，而有關之退款將會捐贈予「澳門科技大學校友會聯合總會」，並不另作通知。
12. 若學生由遞交保證金退款申請表日起計的三個月後還未收到有關退款或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主動與本大學財務處聯絡；當申請保證金退款人數眾多時，處理退款時間將會有所延長。
13. 在學生已選取的退款方式，一經確認，則不可任意更改，若有任何更改，均須以請以書面提出，獲批准者需繳交重新辦理行政費澳門幣/港幣 200 元。

三. 查詢

電話：(853)88972184

電子郵箱：fo@must.edu.m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 - 18:2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